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家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全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美得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

莊明達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43,557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19頁）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343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29,4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